

裝

訂

線

長

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17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」條文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 
員。

說明：首揭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」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以金  
管證四字第0930005167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

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

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**龍其照勝**

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呂 東 英 代行

機關地址：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130  
傳 真：(02) 87734382

信託公會	日期	93.11.2
收文	號碼	01011
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	